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69元/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45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1.08%。

3、首次授予人数：36人。

4、授予价格：4.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春亚	董事、总经理	100.00	20.00%	0.24%
张迎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3.00%	0.04%
周宝聪	董事	15.00	3.00%	0.04%
吴超	董事会秘书	8.00	1.6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2人)		317.00	63.40%	0.75%
预留部分		45.00	9.00%	0.11%
合计(共36人)		500.00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465.00万股调整为4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00万股调整为45.00万股。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4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979.25	1,058.35	610.27	288.64	21.9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465.00万股调整为4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00万股调整为45.00万股。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

董事朱春亚、张迎春、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董事朱春亚、张迎春、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465.00万股调整为4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00万股调整为45.00万股。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161.5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19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6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24倍，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2,5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1年4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876.7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与银行签订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13,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13,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重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7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26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李俊凤先生、李洪辛先生、李杰先生及周永政先生一致行动到期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俊凤先生、李洪辛先生、李杰先生及周永政先生的通知，前述股东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2年1月19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1.李俊凤先生、李洪辛先生、李杰先生及周永政先生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并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月19日到期，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日起，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同意在天目药业的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为1年。

2.截止本公告日，李俊凤持有3,073,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

李洪辛持有2,00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李杰持有1,60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周永政持有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5,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情况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2年1月19日到期，经原一致行动人各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期，原一致行动人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原一致行动人出具《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2021年1月20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告解除，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再续签。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

3、各方确认，在各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了该等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股东李俊凤先生、李洪辛先生、李杰先生及周永政先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在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为原一致行动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也不存在违反各自作出承诺的情形。

2.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40,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4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40,60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40,60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40,60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6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其质押股份数量为67,574,08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王致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574,0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2.48%，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王致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持股数量	67,659,420股
持股比例	22.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574,08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质押计划，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俊女士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致勤	67,659,420	22.81	67,574,080	62,574,080	92.48	21.10	0	62,574,080	0	5,085,340
宋艳俊	52,825,920	17.81	52,825,920	52,825,920	100	17.81	0	52,825,920	0	0
合计	120,485,340	40.61	120,400,000	115,400,000	95.78	38.90	0	115,400,000	0	5,085,340

注：以上表格比例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